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	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
为 .	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
元,	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	2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.行业; 制造商
为	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
元,	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- 1. 雨毁城镇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66 人,营业收入为 1329.1135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41.50305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雨毁城镇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</u>,属于 <u>建筑业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</u>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29.11356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741.503059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